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

內幕消息 盈利預告 虧損減少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比對二零一五年同期之虧損預計減少 80% 以上。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須注意，以上陳述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彼等於依賴陳述以評估任何可能要約之利弊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告乃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度」)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虧損比對二零一五年同期 (「二零一五年度」) (「陳述」) 之虧損預計減少 80% 以上。根據目前取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 (i)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引致虧損大幅減少；(ii) 與二零一五年度相比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淨收益大幅增加；及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初步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得出的結論，該等賬目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屆時務請仔細閱讀。

收購守則的含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長青(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發出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買賣協議（定義見聯合公告）及要約（定義見聯合公告）。根據聯合公告，本公司目前正在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要約期。按照收購守則，本公司現正處於要約期。根據收購守則，陳述構成溢利預測。陳述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及需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報告，並必須連同以上的報告全部於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可能要約相關文件內重申（「**股東文件**」）。然而，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後，陳述獲准毋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而刊發，原因是刊發陳述的唯一原因乃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而非本公司建議刊發陳述），考慮到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陳述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時確實面臨實際困難。

陳述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報告，而該等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然而，倘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註釋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不再需要作出該等報告。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須注意，陳述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因此，彼等於依賴陳述以評估任何可能要約之利弊及 / 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梁惠欣女士及張錦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